宣示判決筆錄

109年度北小字第506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　陳尚群
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
訴訟代理人　陳尚群

被　　告　陳巧雲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未到）

上列當事人109年度北小字第506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0 年1 月26日下午4 時23分在本庭第2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,477 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1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6,477 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被告於民國108 年10月22日騎乘MPG8703 號車在莊敬路325巷口過失撞及原告所承保之0155TL號車，經原告理賠等情，已經原告提出發票等為證，且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談話紀錄表在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規定可以認定，經扣除零件折舊費用後，應判決如主文第一項（零件新台幣440 元、工資新台幣6,037 元），並駁回其他請求。

二、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四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翁挺育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